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葉岳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庚49414字第11240302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葉岳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41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葉岳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葉岳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 十、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11-49414c4）所載。

附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414號減價拍賣通知之附件：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高妮岑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3

★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柯柏實 住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6樓

電話：02-25915678#6195

2、不動產附表：

111年司執字049414號 財產所有人：葉岳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田中鎮	中正		1233-7	78.77	4分之1	128,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土地上有建物(磚造禽舍)、廢棄之廁所、雜木，部分為出入通路使用，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28,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5,600元。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 六、依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土地欠繳複丈費、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應買人應自行查明。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債 務 人 葉岳陽 住雲林縣斗六市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 怡 華

